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110D024076_110D2010962-01.pdf、110D024076_110D2010963-01.pdf、110D024076_110D2010964-01.pdf、110D024076_110D2010965-01.pdf、110D024076_110D2010966-01.pdf)

主旨：所送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營」、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桌球運動推廣營」、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及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坐地排球運動推廣營」等4項實施計畫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24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191號函及110年8月31日電子郵件所送資料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全國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至110年9月6日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確實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。
- 三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